

广宁赤坑白水带山场“11·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3 年 11 月 3 日上午 12 时 30 分许，广宁县赤坑镇赤坑社区白水带山场发生了一起机械伤害事故，事故造成 1 人受伤，送医院医治后，于 4 日 5 时 52 分宣告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30 万。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有关规定，经广宁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广宁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和赤坑镇政府组成的广宁赤坑白水带山场“11·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同时邀请县纪委监委派人参加。

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调阅资料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事故涉及项目为“白水带山场桉树砍伐运输项目”，该山

场坐落于赤坑镇赤坑村委会(江)岗梅冲、笔碌冲(白水挞下挞),第三林班,第5小班(00201、00202、00500、00501、00601),面积约:346.95亩,分为3块相邻林地(74.59亩、64.58亩、208.5亩),权属证号为:宁府林证字(2015)第090***1号,林地所有权权利人为:赤坑镇赤坑交赞一经济合作社,林地使用权权利人为:曾某宇,森林或林木所有权权利人为:曾某宇,森林或林木使用权权利人为:曾某宇,林地使用期为:22年,终止日期为:2037年5月31日,林种是:速生丰产用材林,树种:桉树。

2023年8月25日,黄某财、李某飞和马某光3人与曾某宇签订《广东省林地流转合同》,约定曾某宇将该林地的林地使用权、经营权以转包的方式,转包给黄某财、李某飞和马某光3人用于林业生产经营活动,转包时间从2023年9月1日起至2024年1月30日止;黄某财、李某飞和马某光3人以一次性付款的方式共同向曾某宇支付林地流转价款人民币52万元。该合同还约定在转包期限内黄某财、李某飞和马某光3人享有对流转林地的自主生产经营使用权、林木处置收益权,曾某宇不得干涉和破坏黄某财、李某飞和马某光3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需协助申办林地林木权属登记或变更登记、林木采伐手续,到期后曾某宇收回流转林地经营权属或使用权等。

2023年9月19日,该山场获得了县林业局颁发的《采伐许可证》,由黄某财、李某飞和马某光3人对本批次的桉树林木进行砍伐和收益。

2023 年 10 月初，其 3 人又将该山场桉树的具体砍伐及运输工程承包给何某月(事故死者)，10 月 4 日正式开工，10 月 24 日，由马某光代表该山场（甲方）与何某月（乙方）补签了《承揽砍伐合同》。

2023 年 9 月初，何某月找到邓某源，以每装载 1 吨木材 15 元的价格聘请邓某源（驾驶轮式抓木机）到山场装载木材，9 月 14-16 日、25-26 日，已顺利装载了约 550 吨木材。

（二）涉事单位及人员的基本情况

1. 涉事项目发包方：广宁县赤坑镇白水带山场联合承租人（黄某财、李某飞和马某光），山场《林木采伐许可证》编号为：44122301230919**1、44122301230919**4、44122301230919**1；采伐证起止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黄某财，男，汉族，身份证号：4428231966*****6，住址：广东省广宁县南街镇。

李某飞，男，汉族，身份证号：4412231982*****1，住址：广东省广宁县南街镇。

马某光，男，汉族，身份证号：4428231964*****9，住址：广东省广宁县坑口镇。

2. 涉事项目承包方：何某月（事故死者，其在本次事故中既为林木砍伐及运输的包工头，也为木材运输货车的驾驶员），男，土家族，身份证号为：5222261970*****5，户籍地址为：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洋溪镇。在事故中受伤，后医治无

效死亡。

3. 涉事轮式抓木机车主及驾驶员：邓某源，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412231994*****6，户籍地址：广东省广宁县赤坑镇。其持有 C1 类驾驶证，在事故中操作轮式抓木机作业。

（三）轮式抓木机基本情况

经查，该轮式抓木机生产厂家为：福建新源重工有限公司，出厂日期为：2020 年 3 月，车辆型号为：XYB75W-9BCTYJ，底盘编号为：XYB75W-9-20C277，车辆识别代码为：20030612，发动机型号为：F9T0W0K02636，根据《特种设备目录》，该车辆不属于特种设备，没有相关规定驾驶该类车辆需要特种资质或专用驾驶证。该车辆自购买后由邓某源自行维护保养，各项性能正常，车辆自身性能情况对本次事故不存在关联性。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11 月 3 日上午 8 时许，何某月和邓某源等人来到广宁县赤坑镇白水带山场开展林木砍伐及运输作业，其中何某月负责驾驶货车（赣 FC5680）运输木材，邓某源负责驾驶轮式抓木机将砍伐好的木材装上货车车厢上。

由于当天作业现场位于一个斜坡上，为了方便装车，何某月把货车尾部停到离轮式抓木机约 30cm 处。12 时 30 分许，邓某源操作抓木机在持续正常作业中，何某月突然出现在轮式抓木机与货车之间的空隔处，邓某源操作抓木机抓取木材后将驾驶仓旋转向货车方向准备将木材放置在货车车厢上，抓木机尾部（发动

机位置)在旋转过程中推动何某月背部,何某月因惯性撞向货车尾部改装的固定环上,导致其左胸部受伤。

事故发生后,邓某源立即下车查看何某月情况,并打电话将情况告知广宁县赤坑镇白水带山场管理人员黄杏某(黄某财、李某飞和马某光共同出资聘请的临时管理员),请求派人救援及拨打120。13时许,何某月的儿子何某开着摩托车以及黄杏某开着皮卡车载着几名工友先后到达事故现场,并用皮卡车将何某月送往广宁县人民医院,在赤坑镇圩镇约2公里处与赶来的急救车汇合,将何某月转移到急救车上,14时50分许,急救车到达广宁县人民医院,期间何某月意识清醒。3日晚上23时许,何某月病情明显加重,转到ICU病房进行抢救,后因内出血抢救无效,于4日5时52分宣告临床死亡。

(五) 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发生位置

经现场察看及询问相关人员,确认事发现场位于广宁县赤坑镇白水带山场山腰处一正在装运木材的装运点(图1),何某月背部被抓木机尾部(发动机位置)推动,因惯性撞向货车尾部的固定环上,导致其左胸部受伤。

事发当天为晴天、风力1~2级,室外温度20-30℃,满足作业环境的基本要求。



图 1 事发地点周边环境示意图

2. 现场勘查及事故推演情况

2023 年 11 月 4 日下午，赤坑镇人民政府和县公安局赤坑派出所会同轮式抓木机驾驶员邓某源、山场老板马某光及死者家属等事故有关人员来到事故现场勘查分析事故原因。经核查：

（1）事故发生时现场只有何某月与邓某源 2 人，没有其他在场人员。据轮式抓木机驾驶员邓某源讲述，其在操作抓木机完成木材抓取后旋转驾驶室面向货车车厢时，发现何某月坐在货车尾部的左后方，邓某源下车询问何某月情况，何某月难以说话，面部表情痛苦，查看其胸部，发现其胸部左侧有明显红色撞击印记（图 2）。



图 2-5 现场勘查图片

(2) 作业现场，货车位于斜坡上，为了方便装车，何某月把货车尾部停到离轮式抓木机约 30cm 处；12 时 30 分许，邓某源操作抓木机在抓取木材后将驾驶仓旋转向货车方向准备将木

材放置在货车车厢上，而何某月突然出现在轮式抓木机与货车之间的空隔处，抓木机尾部（发动机位置）在转动过程中推动何某月背部，何某月因惯性撞向货车尾部改装的固定环上，导致其左胸部受伤。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经事故发生企业统计，调查组核定确认，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无其他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3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3 日 12 时 30 分许，事故发生，邓某源立即下车查看何某月情况，并打电话将情况告知广宁县赤坑镇白水带山场管理人员黄杏某，请求派人救援及拨打 120 急救电话。

12 时 50 分，县 120 医疗急救指挥中心接警，马上指派救护车及医护人员赶往现场施救。

13 时许，何某月的儿子何某开着摩托车以及黄杏某开着皮卡车载着几名工友先后到达事故现场，并用皮卡车将何某月送往广宁县人民医院救治。

13 时 50 分，在赤坑镇圩镇约 2 公里处救护车与黄杏某的皮卡车汇合，将何某月转移到救护车上送往广宁县人民医院救治。

14 时 52 分，救护车到达广宁县人民医院急诊科，期间何某月意识清醒。

16 时许，何某月被广宁县人民医院收入外二科治疗。

4日凌晨1时30分，何某月病情明显加重，1时59分转到ICU病房进行抢救，后因内出血抢救无效，于4日5时52分宣告临床死亡。

4日早上6时09分，何某拨打110电话报警，称其父亲在工作时被夹木机夹伤胸部，导致肺部损伤，现抢救无效死亡，需要警察处理。

4日早上7时37分，何某再次拨打110电话报警，称其父亲是在工作中发生意外，不存在人为故意因素，咨询求助政府部门协助处理赔偿问题。

4日下午，赤坑镇人民政府和县公安局赤坑派出所会同轮式抓木机驾驶员邓某源、山场老板马某光及死者家属等事故有关人员来到事故现场勘查分析事故原因并对事发现场进行围蔽保护工作。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 医疗救治及时到位。何某月受伤后，当事人邓某源第一时间通知山场管理人员黄杏某，请求派人救援并拨打120急救电话，山场老板开着皮卡车及时将伤者送出林场，并与120急救车辆于半路汇合救治伤员，县人民医院急救措施程序处置恰当，依照相关程序全力施以救治。

2. 事故初查介入及时。接到事故报告后，各相关职能部门能够迅速反应，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协同作战，做好事故现场调查和围蔽保护工作。

3. 善后工作处置到位。事故发生后，按照县政府的统一部

署，由赤坑镇牵头，联同县林业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赤坑派出所及相关当事人、涉事山场负责人等做好善后等工作，目前死者家属情绪稳定，积极配合做好善后相关工作。

4. 应急处置评估结论：本次事故中，相关职能部门反应及时，各项应急救援响应迅速、有效，处置措施恰当，有效地排除事故安全隐患，防止了次生事故的发生。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何某月，其作为涉事项目的承包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员、指挥员及货车驾驶员，一是不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组织工人进行木材砍伐和机械装车作业^[1]；二是对轮式抓木机作业范围的危险性辨识不足，安全意识淡薄，自我防护意识差，在抓木机正在开展作业时违反规定^[2]冒险进入抓木机作业范围且是抓木机驾驶员的视野盲区，从而造成本次机械伤害事故而死亡^[3]。

（二）间接原因

涉事山场林地流转承包方（白水带山场桉树砍伐运输项目发包方）：黄某财、李某飞和马某光（3人），其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严，未对涉事砍伐作业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与何某月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各自的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第9.7.2条 安全要求 c) 装车时，非生产人员不应进入装车作业区。

[3] 邓某源驾驶抓木机一直在持续正常作业在前，何某月是后来进入抓木机操作范围内，根据《森林采伐作业规程》第9.7.2条规定，何某月不应也不能进入抓木机的正常操作范围。

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定期对涉事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并督促作业人员有效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职责^[4]。

（三）其他存在问题

广宁县林业局，其作为林木砍伐项目的行业主管单位，未有效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开展涉林木砍伐类项目的日常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行政执法检查，大力宣传安全生产的相关方针政策，存在风险研判不到位、措施不得力等问题。

四、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涉事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涉事山场林地流转承包方（白水带山场桉树砍伐运输项目发包方）：黄某财、李某飞和马某光（3人），其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严，未对涉事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与何某月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定期对涉事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并督促作业人员有效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职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5]有关规定，建议由广宁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建议不追究责任的人员

何某月，其作为涉事项目的承包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员、指挥员及货车驾驶员，其不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组织工人进行木材砍伐和机械装车作业，对轮式抓木机作业范围的危险性辨识不足，安全意识淡薄，自我防护意识差，在抓木机持续正常作业时冒险进入其作业范围且是抓木机驾驶员的视野盲区，直接导致事故的发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6]及《森林采伐作业规程》第 9.7.2 条的相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三）其他处理意见

广宁县林业局，作为林木砍伐项目的行业主管单位，其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力，建议责成其向广宁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一）涉事人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山场林地流转承包人、林木砍伐承包人、抓木机驾驶员等安全生产意识淡薄，重生产轻安全问题突出，安全生产层级管理落实不力，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忽视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等；二是一线作业人员缺乏专业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专业知识不足，对风险隐患麻痹大意，冒险作业常有发生。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二）安全生产发展理念不牢。属地政府及行业主管单位未进一步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对当前严峻的安全形势缺乏高度警觉和清醒认识，落实县安全生产有关工作部署不认真，开展日常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安全生产的宣传力度等都有待加强，存在风险研判不到位、措施不得力等问题。

六、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加强涉林木砍伐类项目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一是要督促相关生产经营单位遵守《安全生产法》《木材采伐运输安全通则》和《森林采伐作业规程》的相关规定，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要强化砍伐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三是要加强全体砍伐作业人员的安全作业宣传，增强一线人员的风险意识和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的能力，彻底改变对风险隐患麻痹大意、安全意识淡薄的现状。

（二）压实属地政府及行业主管单位的管理责任。一是广宁县赤坑镇党委政府作为属地政府要牢固树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安全生产红线意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组织开展好林木砍伐项目的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工作，要结合辖区工作实际，压实镇领导干部安全监管责任，强化基层安全生产管理力量，切实增强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杜绝出现安全生产工作走形式走过场，有效推动山场权属人

压实主体责任，坚决遏制同类事故的发生；二是广宁县林业局作为林木砍伐的行业主管单位，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审批、谁发证、谁负责”的要求，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对林木采伐行业开展全面安全检查，加大执法力度，对发现的隐患责令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进行处罚，对整改情况全程进行跟踪落实，并采取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广宁赤坑白水带山场“11·3”一般
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4年1月29日